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 第十三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+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1	
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八十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八十五	
管理師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九	
稅務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五七二	
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-00	內五十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+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人事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Л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主計室佐理 員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Ξ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
主計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1	
室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1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	合		計	九九四	

附註:

-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